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

目錄

1 資助目的 2
2. 項目類別、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2
3. 資助範圍及上限 3
4. 申請條件 3
5. 申請 3
6. 初步分析及聽證程序 5
7. 評審及批給標準 5
8. 資助的批給程序及決定 6
9. 資助的發放 6
10. 監察 6
11. 結算所須文件及提交方式 7
12.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 7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8
14. 強制徵收 9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9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9
17. 其他注意事項 10

申請地點：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申請方法： 親臨、郵寄電子方式[1]提交

生效日期： 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查詢方式： 電話： (853) 2872 8212
傳真： (853) 2872 8213
電郵： sde@ipim.gov.mo
網址： www.ipim.gov.mo

[1]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根據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澳門中小企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 B2B 網站交易平台拓展跨區域市場及商機、利用"互聯網"及"互聯網+"推廣及銷售模式的 B2C 電商平台開拓市場，從而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

2. 項目類別、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2.1 項目類別

本計劃資助項目類別包括 B2B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下稱："B2B 項目")及 B2C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下稱："B2C 項目")，申請 B2B 項目及 B2C 項目須分別使用本局認可 B2B 電商平台及認可 B2C 電商平台提供的服務，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

2.2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申請本計劃第 2.1 點所指項目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且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可提出資助申請(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2.2.1 為稅務效力並在財政局登記至少滿 2 年，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 1 年或以上；

2.2.2 如屬法人，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資本；

2.2.3 不具備第 2.2.1 點或第 2.2.2 點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或"澳門品牌"之申請企業，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其申請。

3. 資助範圍及上限

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	資助範圍
B2B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	首次申請及首次續期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不超過合資格項目費用總金額的百分之七十，其後續期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不超過合資格項目費用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資助上限為澳門元 20,000.00	技術年費：包括標準化網站建立、網店系統維護、產品管理及後台管理等基礎電商營運費用。 註：須使用本局認可 B2B 電商平台之服務項目
B2C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	資助金額不超過合資格項目費用總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資助上限為澳門元 20,000.00	技術年費：包括網店系統維護、產品管理及後台管理等基礎電商營運費用。 註：須使用本局認可 B2C 電商平台之服務項目

4. 申請條件

申請者於每個財政年度可就 B2B 及 B2C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各提出一次申請。

5. 申請

5.1 申請者須提交由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的本局專用申請表及附同申請資助所須文件，並須提交上述申請文件的清晰電子檔。

5.2 申請者可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須提交本局專用申請表及附同所須文件的清晰電子檔。如提交申請文件電子檔不齊備或不清晰，本局有權不接納相關申請。申請者須保留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正本，在領取審批結果通知書時，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局核對。

5.3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5.3.1 本局專用申請表 - 須填妥並於每版蓋上企業主印章或負責人簽名；

5.3.2 由財政局於申請日前 90 天內發出的申請者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的證明文件；

5.3.3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申請日前 90 天內

發出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書面報告副本；

5.3.4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企業主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資本的澳門居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5.3.5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或由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副本；

5.3.6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發出之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

5.3.7 報價單-擬選用之本局認可B2B/B2C電商平台於申請日前90天內發出；

5.3.8 公司簡介資料及擬於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5.3.9 產品聲明書-聲明於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相關的法律規定，申請者須根據聲明產品來源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工業准照、商標註冊證及代理協議等)。如非屬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代理/經銷/分銷/所有的專利發明產品，申請者須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產品來源(如購貨單據等)；

5.3.10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局遞交的所得補充稅 A/B 組收益申報書副本(A 組收益申報書包括其附列文件)；

5.3.11 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供款記錄副本；如申請者屬沒有聘用員工之情況，須提交補充聲明書；

5.3.12 申請者有在澳門實質營運的證明，包括購貨單及銷貨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清晰顯示交易雙方名稱、交易項目及金額等重要資料；

5.3.13 通訊地址證明文件-須提供具申請者名稱的任一單據，如水費、電費、電訊費或銀行月結單據；

5.3.14 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企業遞交任何其他合理/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

5.4 關於接納申請：申請者須提交第 5.3 點內各項申請文件，並由本局初步檢查及確認後方視為接納申請。

5.5 關於補充文件：本局接納申請後，倘發現申請者須補充申請文件，將透過本局電子郵箱發送電郵及致電通知申請者作補充，補充文件期限為自通知日翌日起計之 15 日。倘申請者未有於上述期限內回覆，將按已收悉的申請資料作處理。

6. 初步分析及聽證程序

6.1 本局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目的及要求。如屬以下任一情況，不進入批給或倘有的評審程序，本局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6.1.1 申請項目不符合本資助計劃第 2 點及 5 點的規定；

6.1.2 未於第 5.5 點的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申請資助所須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計劃規定；

6.1.3 申請者處於政府財政局強制徵收或第 13 點所指本局拒絕資助名單內；

6.1.4 申請者已向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提出申請或已獲批給財務支持的活動，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6.1.5 申請者於上一年度獲批資助，但未有按第 12.9 點的規定提交上一年度使用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服務後報告；

6.1.6 未有在澳門有實際業務運作的申請者，或在澳門以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申請者，均不會視為在澳門有實際業務運作；

6.1.7 申請者為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組織架構的法定代表，且其名下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資本的商業企業主；

6.1.8 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東相同的公司或由同一商業企業主以不同名稱開設的企業商號。

6.2 若出現第 6.1.8 點的情況，則只接受先向本局提交的申請。

6.3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情況，有權限實體將按本計劃的批給及倘有的評審標準作出審批。

6.4 根據第 6.1 點的初步分析事項以及第 7 點的評審及批給標準對申請者作分析後，倘發現申請個案存疑以致有可能出現不作批給的情況，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相關規定在有權限實體作出決定前對申請者進行聽證。

6.5 倘申請者進入書面聽證程序，而申請者未有簽收書面聽證通知雙掛號信函並由郵政總局退回，本局將按申請表格上提供之聯繫方式通知申請企業自通知日翌日起計之 15 日期限內到企業拓展服務處簽收，若未能於期限內簽收，則按已提交之申請資料作處理。

7. 評審及批給標準

7.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有權限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預算的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等考慮，同時按申請的整體相關內容及預算的合理性等作出批給、部份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

7.2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評審及批給標準：

7.2.1 營運狀態：申請者須處於正常營運狀態，有實際商業交易(如購貨及產品銷售等)活動。

7.2.2 所推廣的產品來源：申請者須讓本局知悉擬於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所推廣的產品的來源，並透過第 5.3 點內要求的聲明書及倘有的證明文件以作證明。

7.2.3 產品於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推廣業務的可行性：申請者所推廣的產品性質須合適於電商平台上銷售及推廣。

8. 資助的批給程序及決定

8.1 本局將根據第 6.1 點的規定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目的及要求。

8.2 本局可因應申請資助活動的複雜性及重要性，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8.3 有權限實體在充分考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及評審標準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8.4 資助批給決定尤其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9. 資助的發放

9.1 本局按受資助者名稱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資助。受資助者如有特別原因須以開立支票等其他方式發放資助，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9.2 倘若申請企業實際支付之費用較其申請之金額少，則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有關資助金額。若實際費用較申請之金額多，則以本局批准之金額支付。

10. 監察

10.1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活動。

10.2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了解申請者營運情況及使用認可電商平台情況。

10.3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受資助者及認可電商平台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11. 結算所須文件及提交方式

11.1 受資助者須於收到審批通知書翌日起計 90 日內向本局提交結算文件，包括：問卷調查、由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開立的紙本或電子版本開支憑證、結算聲明書及所使用認可電商平台網站截圖。

11.2 第 11.1 點所指的開支憑證開立日期，須在提出申請日起至獲批資助翌日起計 90 日期限內所開立。

11.3 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交認為有助審批有關開支的證明文件。

12.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

12.1 必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2.2 受資助者必須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12.3 受資助者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

12.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0 點所指公共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

12.5 業務推廣內容不得違反澳門廣告相關法例及其他澳門法例的規定；

12.6 業務推廣內容須有助促進澳門經貿活動；

12.7 受資助者於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之產品須與申請相符；

12.8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1 點關於結算的規定；

12.9 受資助者於完成使用獲資助的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服務後翌日起計 30 日內提交使用電商平台服務後報告，並將獲批申請相關文件、憑證、交易資料適當整理及保存五年，供本局在有需要時審查或核實；

12.10 當申請者發生重大營運情況變更(如股權架構變更、所營業務變更或結業等)導致與本局獲悉的申請資料不同，申請者須於相關情況變更後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局申報並提交更新資料；

12.11 倘申請者與所使用的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關係，申請者須主動且如實申報，否則本局有權按第 13 點規定作處理，且不影響追究倘有之法律責任。上述所指直接或間接關聯關係尤其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12.11.1 申請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為所使

用的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12.11.2 申請者為所使用的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的股東；

12.11.3 所使用的本局認可 B2B/B2C 電商平台為申請者的股東。

12.12 受資助的項目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12.13 獲批的申請資格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12.14 受資助者須對在認可電商平台所展示的產品或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違反善良風俗、涉及政治、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

12.15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以及本計劃的規定。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13.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13.1.1 不批給資助或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最長五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

13.1.1.1 申請者/受資助者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13.1.1.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2 點規定的義務；

13.1.1.3 受資助者因違反第 12.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3.1.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13.1.2.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4 點至 12.8 點、第 12.12 點至 12.15 點規定的義務。

13.1.3 不批給資助

13.1.3.1 於上一年度曾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違反第 12.9 點的義務；

13.1.3.2 申請者未有按照第 12.10 點及第 12.11 點規定的義務向本局作申報。

13.2 資助款項的返還及列入拒絕資助名單

13.2.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款項。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局可將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13.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受資助者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返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其就本計劃的新申請及暫停正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13.2.3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所指期間自行返還資助款項，且根據第 14 點的規定強制徵收有關款項未果，受資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

13.2.4 凡因第 13.1.3 點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取消之日起最長一年內拒絕相關受資助者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如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除外。

14. 強制徵收

根據第 13 點之情況，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自行返還資助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則由政府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14點所指的後果。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

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7. 其他注意事項

17.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17.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

17.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17.4 如受資助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17.5 本計劃是一項以優惠形式協助澳門企業拓展商機的服務，不屬於商業交易性質，本局不負擔任何形式的賠償、補償責任。

17.6 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本局僅作為本計劃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受資助者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17.7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